

股票代號：6529

研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原研鼎崧圖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

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Handbook for the 2018 Annual Meeting of Shareholders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二日

開會地點：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189號6樓 本公司會議室

MEETING TIME: June, 12, 2018

PLACE: 6F., No.189, Xinhu 3rd Rd., Neihu Dist.,

Taipei City 114, Taiwan (R.O.C)

官方網站：www.goyourlife.com

GOLiFE™

目 錄

開會議程-----	1
報告事項-----	2
承認事項-----	2
討論暨選舉事項-----	3
臨時動議-----	4

附件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5
二、一〇六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6
三、「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7
四、一〇六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9
五、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	31
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2
七、董事候選人名單-----	34

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5
二、公司章程-----	40
三、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45
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50
五、董事選舉辦法-----	54
六、董事持股情形-----	56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57

研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 間：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 點：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 189 號 6 樓（本公司會議室）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
- (二)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三)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 (二)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三)全面改選董事案。
- (四)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5 頁附件一。

二、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說明：一〇六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附件二。

三、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分配員工酬勞新台幣 1,060,000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210,000 元，分別佔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 2.04%與 0.40%，與帳上估列之金額相符，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報告。

說明：(一)配合 106 年 7 月 28 日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60027112 號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至第 8 頁附件三。

(三)本案業經 106 年 8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盟捷會計師、鄭欽宗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 頁附件一及第 9 頁至第 30 頁附件四。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一〇七年三月十四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1 頁附件五。

決議：

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依本公司實務運作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2 頁至第 33 頁附件六。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充實營運資金，擬自 106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利新台幣
36,174,0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計發行普通股
3,617,400 股。

（二）本次盈餘轉增資擬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按增資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
股東持有股數，每仟股無償配發 208.74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
由股東自增資基準日起 5 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提出申請辦理拼
湊事宜，逾期未拼湊或拼湊仍不足一股者，折發現金至元為止，其畸零
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股票面額認購之。

（三）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有關增資事宜俟本
次股東會通過，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基準日。

（四）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予員工、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員
工認股權憑證行使或其他原因，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實際配
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五）以上增資事宜，如經法令修訂或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之
需要予以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全面改選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 明：（一）本公司董事任期於 107 年 8 月 16 日任期屆滿，配合本次股東常會提前全
面改選，原任董事任期至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四條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董事席次中設置
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少於二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三）本次股東常會選任董事 7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新任
董事任期三年，自 107 年 6 月 12 日至 110 年 6 月 11 日止。

(四)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07 年 5 月 2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第 34 頁附件七。

(五)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為之，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五。

(六)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辦理。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研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研鼎智能在民國一〇六年度集團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414,605 仟元，較一〇五年度成長35.62%，一〇六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42,432仟元，較一〇五年度成長146.21%。營收成長的動力來自於穿戴裝置市場的持續成長，以及東南亞市場的拓展。整體毛利率由於市場競爭加劇而下滑，公司持續進行流程與營運效率改善，除了減少無效率的廣告行銷支出外，亦針對組織進行調整，各部門相互整合成最佳團隊。

一〇六年度，研鼎智能在 GIS 領域，除了電子地圖持續穩定出貨既有客戶外，專業圖資採購案及消費性導航產品「GoPad」系列之銷售亦穩定成長。配合車聯網發展趨勢，研鼎智能亦持續投入地圖路段編碼規格制定，即時交通訊息分析等研發，並與社群網站合作，大量蒐集興趣點資料，提高圖資的廣度及精度。在穿戴裝置領域，發表了國內首款高解析度彩色「Care Xc HR」心律手環，同時也投入整合信用卡支付功能的穿戴產品研發。除了裝置本身，研鼎智能亦積極拓展導航及路跑平台服務。目前已成功進入東南亞市場，透過 GOLiFE 導航及路跑平台，提供用戶更高的附加價值。

展望一〇七年度，在 GIS 領域，將持續布局車聯網及 ADAS(先進駕駛輔助系統)之圖資應用需求，研發高精確度圖資，強化圖資價值。在穿戴裝置領域，除了持續開發新產品外，亦將進行軟體平台模組化，提供導航及路跑的一站式解決方案。此外，也將持續投入基於深度學習及人工智慧技術的影像辨識及自然語言分析技術，進一步應用在 GOLiFE 全系列產品，讓 GOLiFE 平台擁有更多樣性的服務，結合硬體，軟體平台優勢，持續推出領先創新的產品及服務，深化品牌價值，並積極開拓專業服務市場及企業用戶市場，持續朝向最具創新力與研發力的品牌企業發展。

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對研鼎智能的支持，敬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研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簡博彬



總經理：簡博彬



會計主管：郭姿蘭



研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之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盟捷、鄭欽宗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

本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簽證會計師簽證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與本審計委員會溝通下列事項：

- 1、簽證會計師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尚無重大查核發現。
- 2、簽證會計師向本審計委員會提供該等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尚未發現其他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 3、簽證會計師與本審計委員會就關鍵查核事項溝通中，決定未有須於審查報告中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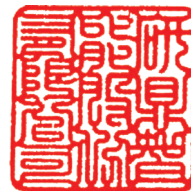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之議案，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研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林猷清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研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一條之一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若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決議中說明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 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十、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	第十一條之一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u>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u>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若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決議中說明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 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為配合主管機關修訂後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公司章程或其他法令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如設立獨立董事後，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二應經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十、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公司章程或其他法令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如設立獨立董事後，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九條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九條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u>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十一日。</u>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會計師查核報告

研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研鼎崧圖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研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研鼎崧圖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研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研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研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研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與應收帳款一關係人餘額分別為 51,720 仟元與 3,083 仟元，合計佔個體資產負債表總資產之 12%。

研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是否有任何減損跡象顯示應收帳款可能已減損，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應收帳款即已發生減損。因上述估計方式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與諸多假設及估計，其方法將直接影響減損損失認列之金額，因而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應收帳款之重大會計政策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五及九。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瞭解研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減損評估方法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瞭解管理階層對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提列政策，測試應收帳款餘額之帳齡正確性，驗算管理階層所計提之備抵呆帳金額正確性。
2. 複核客戶歷史付款狀況分析應收帳款備抵呆帳，瞭解於提列方法中是否有任何異常情形，追蹤該等異常之處理結果。
3. 評估研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對已逾期應收帳款之期後收現狀況，以考量是否需要額外提列備抵呆帳。

存貨之減損評估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存貨餘額為 25,522 仟元，佔個體資產負債表總資產之 5%。

研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帳載存貨主要係電子穿戴式裝置與周邊配件等商品存貨，各產品生命週期依消費者市場反應浮動，汰舊速度快慢不一，既有產品可能因技術更新或新品推出而導致滯銷或過時，因是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涉及管理階層對市場之判斷與諸多假設及估計，其方法將直接影響減損損失認列之金額，因而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存貨之重大會計政策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五及十。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瞭解研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方法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瞭解管理階層對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依照本會計師對其業務、產業與產品性質之瞭解，評估研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採用之存貨備抵評價方法的適當性。

2. 核對用以計算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數據資料，包括測試存貨餘額之庫齡，抽核最近期銷貨憑證以確定其是否以成本或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並依據該資料重新核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
3. 觀察年度永續存貨盤點，同時評估損毀貨品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研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研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研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研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研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研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研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研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研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盟 捷

邱盟捷



會計師 鄭 欽 宗

鄭欽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1 4 日

研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研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84,061	17	\$ 37,284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8,010	2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八及二四）	8,467	2	9,854	3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九及二三）	12,252	2	150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九）	51,720	11	50,485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三）	3,083	1	4,213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三）	32,927	7	33,649	9
130X	存貨（附註十）	25,522	5	22,991	6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二三）	16,976	3	23,213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94	-	14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44,112</u>	<u>50</u>	<u>181,982</u>	<u>48</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一）	100,440	21	53,966	1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及二四）	136,508	28	138,496	37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三）	2,293	1	3,30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十九）	1,150	-	894	-
1920	存出保證金	159	-	1,15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40,550</u>	<u>50</u>	<u>197,821</u>	<u>5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84,662</u>	<u>100</u>	<u>\$ 379,803</u>	<u>100</u>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四）	\$ 84,000	17	\$ 58,000	1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四及二四）	30,000	6	-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十五）	2,701	1	525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三）	8,278	2	1,630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二三）	15,369	3	13,898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十九）	2,461	1	2,005	1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四）	9,956	2	12,028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三）	1,626	-	92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54,391</u>	<u>32</u>	<u>89,012</u>	<u>2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四）	87,851	18	97,807	2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十九）	13,465	3	5,543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01,316</u>	<u>21</u>	<u>103,350</u>	<u>27</u>
2XXX	負債總計	<u>255,707</u>	<u>53</u>	<u>192,362</u>	<u>51</u>
	權 益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73,294	36	161,850	43
3200	資本公積	5,376	1	5,376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960	1	6,237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09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42,434	9	17,287	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53,703</u>	<u>11</u>	<u>23,524</u>	<u>6</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8)	(1)	(3,309)	(1)
3XXX	權益總計	<u>228,955</u>	<u>47</u>	<u>187,441</u>	<u>49</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484,662</u>	<u>100</u>	<u>\$ 379,80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研鼎智服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研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三）	\$ 160,625	100	\$ 125,97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三）	<u>85,482</u>	<u>53</u>	<u>51,399</u>	<u>41</u>
5900	營業毛利	<u>75,143</u>	<u>47</u>	<u>74,574</u>	<u>59</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8,273	5	7,298	6
6200	管理費用	26,759	17	31,232	2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3,907</u>	<u>21</u>	<u>40,326</u>	<u>3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8,939</u>	<u>43</u>	<u>78,856</u>	<u>63</u>
6900	營業淨利（損）	<u>6,204</u>	<u>4</u>	<u>(4,282)</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八）				
7010	其他收入	4,602	3	7,718	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u>(3,790)</u>	<u>(3)</u>	<u>548</u>	<u>-</u>
7050	財務成本	<u>(2,834)</u>	<u>(2)</u>	<u>(2,707)</u>	<u>(2)</u>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損益份額	<u>46,605</u>	<u>29</u>	<u>23,584</u>	<u>19</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 計	<u>44,583</u>	<u>27</u>	<u>29,143</u>	<u>23</u>
7900	稅前淨利	50,787	31	24,861	1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十九）	<u>8,355</u>	<u>5</u>	<u>7,627</u>	<u>6</u>
8200	本年度淨利	<u>42,432</u>	<u>26</u>	<u>17,234</u>	<u>1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七及十九）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31)	-	(\$ 3,330)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22</u>	-	<u>566</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合計	<u>(109)</u>	-	<u>(2,764)</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淨益總額	<u>\$ 42,323</u>	<u>26</u>	<u>\$ 14,470</u>	<u>11</u>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10	基 本	<u>\$ 2.45</u>		<u>\$ 0.99</u>	
9810	稀 釋	<u>\$ 2.44</u>		<u>\$ 0.9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康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康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代碼	股本（附註十七） 股數（仟股）	資本公積（附註十七） \$ 5,376	法定盈餘公積 \$ 3,854	留盈餘公積 \$ 23,835	未分配盈餘 \$ 23,835	其他權益 （附註十七）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545)	總額 \$ 174,390
A1	14,187						
B1	-	-	2,383	(2,383)	-	-	-
B5	-	-	-	(1,419)	-	(1,419)	-
B9	1,998	19,980	-	(19,980)	-	-	-
D1	-	-	-	17,234	-	-	17,234
D3	-	-	-	-	(2,764)	(2,764)	-
Z1	16,185	5,376	6,237	17,287	(3,309)	187,441	187,441
B1	-	-	1,723	(1,723)	-	-	-
B3	-	-	-	(3,309)	-	-	-
B5	-	-	-	(809)	-	(809)	-
B9	1,144	11,444	-	(11,444)	-	-	-
D1	-	-	-	42,432	-	-	42,432
D3	-	-	-	-	(109)	(109)	-
Z1	17,329	5,376	7,960	42,434	(3,418)	\$ 228,955	\$ 228,95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研鼎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研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0,787	\$ 24,861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988	2,223
A20200	攤銷費用	1,016	1,010
A20900	財務成本	2,834	2,707
A21200	利息收入	(70)	(84)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46,605)	(23,584)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34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39)	-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1,013	9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流動	(8,010)	-
A31130	應收票據	(12,252)	2,629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150	-
A31150	應收帳款	(2,258)	(39,16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05	2,11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22	6,997
A31200	存 貨	(2,492)	(17,859)
A31230	預付款項	6,237	17,17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34	(65)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211	(3,07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6,648	1,630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1,421	43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00	(86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5,240	(22,78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0	8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784)	(2,65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11)	(3,17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315	(28,52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 1,387	\$ 1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38)	(22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50	3,600
B04500	購置其他無形資產	-	(129)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附註十一)	-	(6,09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299</u>	<u>(2,83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8,000	37,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2,000)	-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1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2,028)	(16,901)
C04500	支付股利	(809)	(1,41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3,163</u>	<u>28,68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46,777	(2,67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7,284</u>	<u>39,96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4,061</u>	<u>\$ 37,28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研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研鼎崧圖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研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研鼎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研鼎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研鼎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研鼎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研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研鼎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與應收帳款－關係人餘額分別為 140,854 仟元與 3,083 仟元，合計佔合併資產負債表總資產之 29%。

研鼎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是否有任何減損跡象顯示應收帳款可能已減損，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應收帳款即已發生減損。因上述估計方式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與諸多假設及估計，其方法將直接影響減損損失認列之金額，因而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應收帳款之重大會計政策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五及九。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瞭解研鼎集團應收帳款減損評估方法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瞭解管理階層對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提列政策，測試應收帳款餘額之帳齡正確性，驗算管理階層所計提之備抵呆帳金額正確性。
2. 複核客戶歷史付款狀況分析應收帳款備抵呆帳，瞭解於提列方法中是否有任何異常情形，追蹤該等異常之處理結果。
3. 評估研鼎集團對已逾期應收帳款之期後收現狀況，以考量是否需要額外提列備抵呆帳。

存貨之減損評估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存貨餘額為 83,735 仟元，佔合併資產負債表總資產之 16%。

研鼎集團帳載存貨主要係電子穿戴式裝置與周邊配件等商品存貨，各產品生命週期依消費者市場反應浮動，汰舊速度快慢不一，既有產品可能因技術更新或新品推出而導致滯銷或過時，因是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涉及管理階層對市場之判斷與諸多假設及估計，其方法將直接影響減損損失認列之金額，因而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存貨之重大會計政策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五及十。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瞭解研鼎集團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方法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瞭解管理階層對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依照本會計師對其業務、產業與產品性質之瞭解，評估研鼎集團採用之存貨備抵評價方法的適當性。
2. 核對用以計算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數據資料，包括測試存貨餘額之庫齡，抽核最近期銷貨憑證以確定其是否以成本或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並依據該資料重新核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
3. 觀察年度永續存貨盤點，同時評估損毀貨品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研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研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研鼎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研鼎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研鼎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研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研鼎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研鼎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盟 捷

邱盟捷



會計師 鄭 欽 宗

鄭欽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1 4 日

研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研鼎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86,557	17	\$ 54,996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8,010	1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八及二四）	8,467	2	9,854	3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九及二三）	12,252	2	150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九）	140,854	28	94,339	2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三）	3,083	1	4,197	1
130X	存貨（附註十）	83,735	16	50,497	13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二三）	18,649	4	30,564	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003	1	66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64,610	72	245,260	63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及二四）	137,296	27	139,379	36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三）	2,293	1	3,30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十九）	1,426	-	1,657	-
1920	存出保證金	159	-	1,66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41,174	28	146,009	37
1XXX	資 產 總 計	\$ 505,784	100	\$ 391,269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四）	\$ 84,000	17	\$ 58,000	1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四及二四）	30,000	6	-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十五）	2,797	1	525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三）	8,278	2	1,630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二三）	25,891	5	14,590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十九）	12,845	2	12,580	3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四）	9,956	2	12,028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三）	1,746	-	1,12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75,513	35	100,478	2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四）	87,851	17	97,807	2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十九）	13,465	3	5,543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01,316	20	103,350	26
2XXX	負債總計	276,829	55	203,828	52
	權 益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73,294	34	161,850	41
3200	資本公積	5,376	1	5,376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960	2	6,237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09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42,434	8	17,287	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3,703	11	23,524	6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8)	(1)	(3,309)	(1)
3XXX	權益總計	228,955	45	187,441	48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505,784	100	\$ 391,26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研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研鼎崧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三）	\$ 414,605	100	\$ 305,71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三）	<u>249,174</u>	<u>60</u>	<u>170,028</u>	<u>55</u>
5900	營業毛利	<u>165,431</u>	<u>40</u>	<u>135,686</u>	<u>45</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19,924	5	19,627	7
6200	管理費用	33,818	8	42,612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7,152</u>	<u>9</u>	<u>43,818</u>	<u>1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90,894</u>	<u>22</u>	<u>106,057</u>	<u>35</u>
6900	營業淨利	<u>74,537</u>	<u>18</u>	<u>29,629</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八）				
7010	其他收入	\$ 4,815	1	7,810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469)	(1)	(1,926)	(1)
7050	財務成本	(2,834)	(1)	(2,707)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488)</u>	<u>(1)</u>	<u>3,177</u>	<u>1</u>
7900	稅前淨利	72,049	17	32,806	1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十九）	<u>29,617</u>	<u>7</u>	<u>15,572</u>	<u>5</u>
8200	本年度淨利	<u>42,432</u>	<u>10</u>	<u>17,234</u>	<u>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	金	%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七及十九）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31)	-	(\$ 3,330)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2	-	566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合計	(109)	-	(2,764)	(1)
8500	本年度綜合淨益總額	\$ 42,323	10	\$ 14,470	5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42,432	10	\$ 17,234	6
	綜合淨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42,323	10	\$ 14,470	5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10	基 本	\$ 2.45		\$ 0.99	
9810	稀 釋	\$ 2.44		\$ 0.9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研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研鼎崙山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 附 註 十 七 ）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股 數	（ 仟 股 ）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 附 註 十 七 ）	未 分 配	盈 餘	權 益 總 額	
14,187		\$	141,870	\$	5,376	\$	3,854	\$	-	\$	23,835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74,390
B1	104 年 度 盈 餘 提 撥 及 分 配	-	-	-	-	2,383	-	-	-	-	-	-
B5	提 列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	-	-	-	-	-	-	-
B9	本 公 司 股 東 現 金 股 利	1,998	19,980	-	-	-	-	-	-	-	-	-
D1	本 公 司 股 東 股 票 股 利	-	-	-	-	-	-	-	-	-	-	-
D3	105 年 度 淨 利	-	-	-	-	-	-	-	-	-	-	-
Z1	105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	-	-	-	-	-
B1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6,185	161,850	5,376	6,237	-	-	-	17,287	-	187,441	-
B3	105 年 度 盈 餘 提 撥 及 分 配	-	-	-	1,723	-	-	-	-	-	-	-
B5	提 列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	-	3,309	-	-	-	-	-
B9	提 列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	-	-	-	-	-	-	-
D1	本 公 司 股 東 現 金 股 利	1,144	11,444	-	-	-	-	-	-	-	-	-
D3	本 公 司 股 東 股 票 股 利	-	-	-	-	-	-	-	-	-	-	-
Z1	106 年 度 淨 利	-	-	-	-	-	-	-	42,432	-	42,432	-
Z1	106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	-	-	-	-	-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7,329	\$ 173,294	\$ 5,376	\$ 7,960	\$ 3,309	\$ 42,434	(\$ 3,418)	\$ 228,95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研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研鼎崧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2,049	\$ 32,806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139	2,357
A20200	攤銷費用	1,016	1,010
A20900	財務成本	2,834	2,707
A21200	利息收入	(122)	(162)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725)	931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1,013	9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一流動	(8,010)	-
A31130	應收票據	(12,252)	2,779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150	(150)
A31150	應收帳款	(47,450)	(22,79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89	(2,93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2,523
A31200	存 貨	(32,429)	(38,702)
A31230	預付款項	11,915	16,24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32	(80)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306	(15,45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6,648	(1,108)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10,715	(15,56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21	(2,01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1,639	(37,49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2	16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784)	(2,65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1,071)	(3,17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094)	(43,15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 1,387	\$ 17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7)	(11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17)	(45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50	3,749
B04500	購置其他無形資產	-	(12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53</u>	<u>3,07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8,000	37,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2,000)	-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1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2,028)	(16,901)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809)	(1,41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3,163</u>	<u>28,68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39</u>	<u>1,083</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31,561	(10,32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4,996</u>	<u>65,31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6,557</u>	<u>\$ 54,99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

研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901
本年度淨利	42,431,856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4,243,186)
減：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08,850)
可供分配盈餘	38,080,721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股票(每股配發約 2.0874 元)	36,174,000
股東股利-現金(每股配發約 0.11 元)	1,906,238
期末未分配盈餘	483

註一：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 106 年度盈餘為優先。

註二：本次股利分派案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及配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或其他原因，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股及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註三：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 1 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研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三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3.1 貸與總額： 本公司資金貸放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對於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及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資金貸放總額以各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 3.2 個別貸與總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每一借款人貸款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惟其因業務往來貸與之金額以不超過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第三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3.1 貸與總額： 本公司資金貸放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對於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及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資金貸放總額以各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3.2 個別貸與總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每一借款人貸款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惟其因業務往來貸與之金額以不超過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配合營運需求修訂
第四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4.1 資金貸放期限，每次不得超過一年。 4.2 以不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融資之平均利率，每月計息一次。 4.3 利息按日計算，即按每日放款餘額之	第四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4.1 資金貸放期限，每次不得超過一年。 4.2 以不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融資之平均利率，每月計息一次。 4.3 利息按日計算，即按每日放款餘額	配合營運需求修訂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和(總積數)先乘其 年利率，再除以三 六五以算出利息 額。 4.4 放款利息除有特別 規定外以每月計收 一次為原則，通知 借款人自約定繳息 日起一週內繳息。 如遇特殊情形，得 經董事會同意後， 依實際情況予以調 整。		之和(總積數)先 乘其年利率，再除 以三六五以算出 利息額。 4.4 放款利息除有特 別規定外以每月 計收一次為原 則，通知借款人自 約定繳息日起一 週內繳息。如遇特 殊情形，得經董事 會同意後，依實際 情況予以調整。 4.5 <u>本公司對直間接 持股達百分之百 之子公司或本公 司直接及間接持 有表決權股份百 分之百子公司 間，從事資金貸與 得不計息。</u>	
第十條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一〇 四年三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 八月十七日。	第十條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一 〇四年三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 年八月十七日。 <u>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 年六月十二日。</u>	增列修訂次 數及日期

(附件七)

研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名單

職稱	候選人	持有股數	學經歷	現職
董事	簡博彬	613,600	國立清華大學資工所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EMBA商學碩士 研勤科技(股)公司協理 研鼎數位(股)公司總經理	研鼎智能(股)公司董事長 研鼎智能(股)公司總經理 GOLiFE, Inc. 董事長 GOYURLIFE Limited 董事長 研崧(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爆名網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許巖臻	644,804	國立政治大學地研所碩士 崧旭資訊(股)公司經理 崧圖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研鼎智能(股)公司董事 研鼎智能(股)公司副總經理兼 業務處協理 研崧(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爆名網科技(股)公司董事
董事	研勤科技 (股)公司	6,996,005	不適用	研鼎智能(股)公司董事
董事	崧旭資訊 (股)公司	1,145,987	不適用	研鼎智能(股)公司董事
獨立 董事	林猷清	0	淡江大學會計系 會計師考試合格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經理	研鼎智能(股)公司獨立董事 亞翔工程(股)公司財會處處長 天鉞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 董事	黃雅玲	0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系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法律研 究所碩士 律師考試合格 基隆律師公會第28屆第一 任理事長	研鼎智能(股)公司獨立董事 黃氏國際法律事務所執業律師 立成資產管理(股)公司監察人
獨立 董事	陳文琪	0	國立政治大學統計學系 美國 Emerson College 整 合行銷傳播碩士 上海奧美廣告有限公司 客戶群總監 盛世長城國際廣告有限公 司 事業總監	研鼎智能(股)公司獨立董事

研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獨立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與獨立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已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與獨立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對於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研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研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2.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3. 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4.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5.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6.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7.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8.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9.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10.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11.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12.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3.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14.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15.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16.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17.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18.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9.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20.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21.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22.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23. 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24. F213050 度量衡器零售業
25. F401181 度量衡器輸入業
26.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2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8.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29.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30.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參億元整，分為參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參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則為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公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及委託書之使用除依公司法相關規定外，另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於上市(櫃)後，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

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四章 董事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席次中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少於二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之選任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前項董事之相關資格、提名方式與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上述選舉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明該方法之修正對照表。

第十四條之二：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之職權。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條規定辦理，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獨立董事委託代理出席，其受託代理出席者，仍以獨立董事為限，一般董事不可受獨立董事之委託代理出席。

第十六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為董事

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報告書提請股東會承認之。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最高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廿一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承認後分派之，其中股東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八十五。本公司產業生命週期正處於成長期，為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為之，惟現金股利不得低於全部股利總額百分之五。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二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其授權董事會執行。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若有擬撤銷公開發行之情事時，應經股東會決議，且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本條文。

第廿三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七年十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七年十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八年四月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九年八月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百一年四月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百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百三年二月十九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百三年五月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百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百四年三月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百四年八月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百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百七年一月十一日。

研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簡博彬



研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規範之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乙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書面、電子或傳真方式為之。

本規則第十一條之一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 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財會行政部。

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五條 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六條 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董事會之召開，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內為之。但為業務需要，得於其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七條 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

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 董事會參考資料及列席人員

董事會召開時，財會行政部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另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提供專家意見以供董事會參考。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九條 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 董事會召開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始得再行集會。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條之一 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 議案討論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終結前，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十條第一項規定。

第十一條之一：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八、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若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決議中說明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
- 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十、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公司章程或其他法令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如設立獨立董事後，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二條 董事發言及主席之議事指揮

出席董事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或指定列席之專業人士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

董事針對同一議案有重複發言、發言超出議題等情事，致影響其他董事發言或阻礙議事進行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三條 表決《一》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 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除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外，其餘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之事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決議。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一條之一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 三、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第十一條之一第一項、其他依法令或相關規章規定應提董事會、獨立董事之職權及關係人交易事項，仍應經由董事會之決議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得授權常務董事會或董事長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行使董事會職權時，其授權內容或事項如下：

- 一、檢查公司會計制度、財務狀況及財務報告程序。
- 二、審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三、與公司簽證會計師進行交流。
- 四、對內部稽核人員及其工作進行考核。
- 五、對公司之內部控制進行考核。
- 六、評估、檢查、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
- 七、檢查公司遵守法律規範之情形。
- 八、評核會計師之資格並提名適任人選。

第十八條 附則

本議事規則之訂定應經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十九條 本規則訂定於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研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 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作業有所依循及降低經營風險，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規定制定本作業程序，並依相關之條文修正內容修訂之。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貸放對象：

本公司資金貸放對象(以下簡稱借款人)，限下列對象：

2.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2.2 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三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3.3 貸與總額：

本公司資金貸放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對於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及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資金貸放總額以各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

3.4 個別貸與總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每一借款人貸款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惟其因業務往來貸與之金額以不超過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第四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4.5 資金貸放期限，每次不得超過一年。

4.6 以不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融資之平均利率，每月計息一次。

4.7 利息按日計算，即按每日放款餘額之和(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三六五以算出利息額。

4.8 放款利息除有特別規定外以每月計收一次為原則，通知借款人自約定繳息日起一週內繳息。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情況予以調整。

第五條 辦理與審查程序

5.1 申請程序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放時，應向本公司財務會計部出具申請書或公函，詳述借款金額、期限、用途及提供擔保情形。

5.2 徵信

- 5.2.1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供本公司財務會計部辦理徵信作業。
- 5.2.2 再次借款者，每年辦理徵信調查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每半年徵信一次。
- 5.2.3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且年度財務報表已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 5.2.4 本公司針對借款人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 以借款人之財務狀況作為徵信與風險評估之依據。
 - (3) 對本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業主權益之影響。
 -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5.3 貸款核定及通知

- 5.3.1 財務會計部辦理徵信作業後，應擬具書面報告，經權責主管及董事長同意後，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 5.3.2 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如借款人信用評核欠佳，或借款用途不當等而不擬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婉拒且儘速答覆借款人。
- 5.3.3 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如借款人信用評核良好，且借款用途正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5.4 簽約對保：

- 5.4.1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依核定條件填具貸款契約書辦理簽約手續。
- 5.4.2 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經辦人員應辦理對保手續。

5.5 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若經評估，借款人需提供擔保品者，應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5.6 保險

- 5.6.1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 5.6.2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5.7 撥款

借款人簽妥契約，繳交本票或借據，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保險等手續均完備後即可撥款。

5.8 登帳

本公司於完成每一筆資金貸與手續時，應由財務會計部編製取得擔保品或信用保證之分錄傳票，並登載於必要之帳簿。

5.9 還款及抵押權塗銷

5.9.1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償債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5.9.2 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第六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6.1 貸款撥放後，財務會計部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6.2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財務會計部應於每月底編制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貸與總額、個別對象之限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資金融通期限、計息方式、利率及月底餘額及依本作業程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逐級呈請核閱。

6.3 財務會計部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資金貸與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並按季評估資金貸與情形及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表中揭露資金貸與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

6.4 因情事變更，如淨值降低等原因，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財務會計部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6.5 放款屆期後，如借款人未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公司經必要通知後，應依法執行債權保全措施。

6.6 內部稽核

6.6.1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呈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6.6.2 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第七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7.1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子公司應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7.2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呈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第八條 公告申報：

8.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8.2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九條 實施與修訂

9.1 本公司依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9.2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由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十條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十七日。

研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 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 營運判斷能力。
- 二、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 經營管理能力。
- 四、 危機處理能力。
- 五、 產業知識。
- 六、 國際市場觀。
- 七、 領導能力。
- 八、 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設置獨立董事，其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或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但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

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獨立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獨立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第十三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研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7年04月14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簡博彬	104/08/17	472,213	3.33%	613,600	3.54%
董事	許巖臻	104/08/17	437,882	3.09%	644,804	3.72%
董事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08/17	5,727,413	40.37%	6,996,005	40.37%
董事	崧旭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4/08/17	938,185	6.61%	1,145,987	6.61%
獨立董事	林猷清	104/08/17	—	—	—	—
獨立董事	陳文琪	104/08/17	—	—	—	—
獨立董事	黃雅羚	104/08/17	—	—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持股比率合計			7,575,693	53.40%	9,400,396	54.25%

註：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73,294,330 元，已發行股數為 17,329,433 股。
- 二、依證交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2,079,531 股，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 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 2 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 2 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規定比率計算之最低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中包含配發股東股票股利 36,174 仟元，無償配股共配發 3,617 仟股。於本年度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影響上，由於係採配發新股方式，本公司將減少現金支出 36,174 仟元，如以公司 106 年底之無擔保借款年利率 2.02% 計算，每年將使本公司稅前淨利增加 731 仟元，佔 106 年度合併稅前淨利 1.01%，故對營業績效影響尚無重大影響。而對每股盈餘之影響方面，本年度之無償配股將使本公司股本增加 20.87%，對每股盈餘稀釋效果為 17.28%，考量公司股本規模及保留部分現金供營運所需，適度無償配股對公司長遠發展應屬正面，短期對每股盈餘稀釋應不致對整體營運產生負面影響。